

西德的高中教育

鄭重信

衆所週知，我國的中等普通教育可分成「國民中學」與「高級中學」兩階段。前者簡稱國中，後者簡稱高中。高中是三年制，建立於六年制國民學校與三年制國中之上，施行一般普通教育，有的設置職業課程，但與高職學校分開，是大學預備學校。

西德中等普通教育也分成兩階段。第一階段包括「主幹學校」(Hauptschule) (第五到第九或第十學級)，「實科中學」(Realschule) (第五到第十學級) 以及「高級完全中學初中級部」(Gymnasium) (第五到第十學級)。第二階段包括「高級完全中學高級部」(第十一到第十三學級)。^①

本文所說的西德高中，釋自德語 *Gymnasium*，而此 *Gymnasium* 學程通常九年，建立於四年制「基礎學校」(Grundschule) 之上。西德一般的 *Gymnasium* 本身擁有中學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學級，並不完全等於我國的高中。將此種西德學校釋成高中實在不妥當。因為國人已習慣這一翻譯名詞，並且我們一時想不出其他釋詞，在本文中，我們仍然以高級完全中學表示西德的 *Gymnasium*。

西德「高級完全中學」，如前已說，分爲兩種中學階段，前階段的學程是六年，後階段是三年，一共九年。^② 本文探討的西德高中是指上述後面階段的三學級。這種中學高級部，乍見之下，相當於我國高中。其實不然。因爲西德高中(中學高級部)，包括第十一至十三學級。在西德經過初等教育

到此高中畢業，共需十三年，比我國多出一年。再說，西德學生在中學教育階段（包括高中）完成一段陶冶，而大學不開授大一國文、外語、通史、體育……等共同課程。從比較教育觀點來看，西德高中畢業相當於我國大一肄業。

如前已說，與「主幹學校」及「實科中學」不同，「高級完全中學」，除了「中學教育第一階段」（第五或第七至第十學級），也包括「中學教育第二階段」（第十一至十三學級）。「高級完全中學」，通常始自第五學級，但在「基礎學校」年限為六年（如在柏林）或設有二年「定向階梯」的邦裏，始自第七學級。這種中學第二階段可稱為「高級中學高級部」，可大別為「傳統」的、「特殊形態」的、「新型」的、「建立性」或「夜間部」的四種形式。

傳統的「高級中學」為完全性學校，也即同時擁有中學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學校。它們分為：一、重視現代第一與第二外語教學的「高級完全中學」，二、重視數理化教學的「自然科學高級完全中學」，三、重視古希臘文與拉丁文等古代語文教學的「高級完全中學」。

「特殊形態」的「高級中學」只有高級部（第十一至第十三學級），這種形態的學校在一九五〇年代產生，分為社會的、經濟的、技術的、音樂的、農業的、家政的、紡織技術的、體育的高級中學。這一類的學校，有的稱為「職業高級中學」（Berufsgymnasium）或「專門高級中學」（Fachgymnasium），這類高中多數使學生在畢業時得到「一般大學入學資格」，少數的導致「大學相關科系入學資格」。

「新型高級中學」是依據一九七二年七月邦教育廳長會議，設自一九七三年，並自一九七六年

度普遍設辦。對此新型學校，邦教育廳長會議分別在一九七三、七七、七八年曾作補充協定。

就導致「一般大學入學資格」的傳統性「高級完全中學」的科目來說，從第五至第十一學級的課程，無論是偏重現代外語或自然數學的學校，往往無大差別，到了其「高年部」（十一至十三學級），才有顯著的區別。在第五到第十一學級的修業期間的必修科是德文、數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音樂、藝術、體育、以及至少兩種外語。此外，在大多數邦裏，宗教也是必修科。在「傳統高級中學高級部」第十二與十三學級，德文與數學仍為必修科目，另加與此學校種類有關的必修科目兩種，而其中至少一科是外語科。學生也須修讀體育、音樂、社會等科目，並須選讀一種自然科。「高級完全中學」每週上課時數各邦的情形不同，但都在三十到三十六節之間。

「新型高級中學」目的在統合既存各種類型「高級中學」（中學高級部）（第十一至十三學級），俾使學生在同一學校內在共同基礎上得到分化教育，並在此中學第二階段內調和普通與職業教育。

這種「新型高級中學」是只包括十一到十三學年的中學高級部，沒有班級制度，設置共同「基礎課程」（Grundkurse）與依照能力分化分組的「加強課程」（Lestungskurse），實施學分制。學生在二年至四年之間完成其學程，然後大多數升入大學，少數或接受職業訓練。課程分成必修與選修。「學習領域」主要有下面各種：

- 一、語言——文學——藝術：包括外文、德文、造形藝術、音樂等。
- 二、社會：包括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歷史、地理、哲學等。
- 三、數學——自然——技術：包括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新聞等。

除此之外，另有宗教與體育。

學生每週大約上三十節課，其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時數比率為二比一。必修科目有德文、外文、造形藝術、音樂、哲學、宗教、社會或歷史、地理、經濟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等。選修科，除上述必修科目之外，還有教育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法律、地理、天文、技術、統計、資料整理等。

上述三種「學習領域」以及體育等，各有「基礎科」與「加強科」(Kurs)。「基礎科」每週二至三節。「加強科」則傳授較深學術預備知識與較廣專門與應用知識，每週五至六節。除修必修科外，學生須作重點的學習。學生必須主修兩種「學習領域」，而且選讀兩種「加強科」，其中一種須為一外語或數學或自然科。至於第三種「加強科」，學生可完全自由決定。有的邦，如萊茵蘭法茲和薩爾蘭，規定學生修讀第三種「加強科」，而且相應地對第二與第三「加強科」的配合作規定。「基礎科」或「加強科」或(科目單元 Kurs)均為半年。在半年或一年的輔導階段(第十一學級)之後，在四個半年中，學生須修一二〇學分，其中二二學分應屬第一「學習領域」，至少有一個科目是屬於德文學科(基礎或加強科)，二個科目是一種外語，二科目是文學或藝術或音樂。其中一六學分應屬於第二「學習領域」，二二學分屬於第三「學習領域」，而其中至少應有二個數學科、四個自然科。體育科共為八學分。

柏林自一九七三年將各類「高級完全中學高級部」改變為「新型中學高級部」。其他各邦分別自一九七五年(普列門、北萊茵西法倫、萊茵蘭法茲)，一九七六年(赫森、薩爾蘭、斯勒斯魏克賀什

坦)，一九七七年（巴登維登堡、白揚）予以改變。

至於「建立性高級中學」係為收容「主幹學校」或「實科中學」畢肄業者。有的「建立性中學」，成績特優的「主幹學校」學生可轉入其第七學級。柏林的「建立性中學」始於第九學級，收容「主幹學校」與「實科中學」第八學級肄業者，經過五年學程學生可得高中畢業證書。這些建立性中學，雖也包括第十一到十三學級教育；但不是始自十一學級，嚴格說來，還不能完全稱為「高中」。有的「建立性中學」專設「高級部」，收容「實科中學」畢業與受完職業教育的優等學生。④透過全時制教育可使學生得到高中畢業證書。

「夜間高級中學」與「大學預科」提供具有「中間成熟證書」且受完職業訓練者升學補習教育。「夜間部高級中學」(Abendgymnasium)使具有「中間成熟」的職業青年經由至少三年的升學準備教育，得到大學入學資格。失學的職業青年也可進入全時制的「大學預科」(Kollies)，經過兩年半的學程，得到「大學入學資格」。

「高級中學」的主要目的，在使學生得到研習高深學術所需要的一般知能，而使畢業生獲致「大學入學資格」。「高級中學」也使不升學的學生，得到一種職業準備教育，以便畢業後在大學之外，接受中級或中上級的職業訓練。

因為「高級中學」有不同形態，學生畢業時所得「大學入學資格」也有差別。「傳統高級中學」畢業可得一般「大學入學資格」。「特殊高級中學」也可得到一般大學入學資格。「新型高級中學」畢業生只能得到升入大學相關科系的入學資格。但有些邦的「新型高級中學」也可導致一般「大學入

學資格」。「建立性高級中級中學」與「大學預科」畢業生通常只得到大學相關科系入學資格。

完成「高級中學」學程者如前已述，可得「大學入學資格證書」，除了少數不升學，而在資料整理、廣告、企業、銀行、軍事、行政、交通、郵政等方面接受職業技能教育，大多數畢業生升入「大學」、工科大學「綜合學院」、獨立學院、或「專門學院」(Fachhochschule)等高等學府。

就普通(非職業)學校而言，過去中小學師資與「國民學校」(基礎學校與國校高級部)、④「實科中學」與「高級完全中學」的類型相應，分成「國民學校」教師、「實科中學」教師與「高級完全中學」教師，根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「邦教育廳長會議」的決議，現在的師資，不再依照上述學校種類，而是配合教育階段，分成「初等教育階段教師」、「中等第一階段教師」與「中等第二階段教師」。加之，任何一階段教師都可逕由擴充或進修教育，另外得到相接階段的教師任用資格。

西德的師資訓練可分成三大階段，第一階段是學生在「大學」、「教育學院」或其他獨立學院受教的時期。第二階段是完成「大學」或「獨立學院」的學程之後在各地中學實習的預備時期。第三階段是現職教師在職訓練的時期。

就在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習的第一階段而言，如想成爲中學第二階段教師，則須至少修讀四年。這一期間的學程可分別爲教育課程與專門課程兩方面，學生須要一方面修讀「教育課程」，另一方面攻讀專門學科以及有關學科的教材教法。「教育課程」包括一般教育學、學校教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社會學、政治學、教育哲學等科目。至於專門學科，接受中學第二階段師資的訓練者應攻讀主科與副科各一門，而此副科份量與程度應與接受「中學第一階段」師資訓練者所修「學科」相同。在這一段時

期，學生也必須在學期當中，並且在假期中分別到「高級中學」見習。學程結束時，學生必須提出學術論文並且參加作爲畢業考試的「第一次國家考試」。如不及格，可以補考一次。通過這種國家考試後，學生就被分發到各地中學或小學作「實習教師」，而接受第二階段的師資訓練。

第二階段的師資訓練爲期十八個月。實習教師在「高級中學」校內在合格教師的指導下從事見習、試教與學生輔導工作，並且每週一天到「實習教師研習會」研習學校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問題。結訓時，「實習教師」必須提出有關學校教育的論文，並且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。如不及格，可以補考一次。而通過考試後，才能成爲正式教師。

師資訓練的第三階段是「在職訓練」。現職教師，直到退休爲止，必須定期接受「在職訓練」。不是藉此獲致較高學位，而是俾使以前所學教育與專門知能不至於過時。這種「在職訓練」，在過去是在教師自願參加的原則之下進行，現在被政府規定爲整個師範教育中不可缺的正式階段之一，而已對教師來說成爲一種強迫或業務教育。

除了上述「在職訓練」之外，西德另有補充或進修教育的辦法。西德的各級教師，早在「大學」、「教育學院」或其他獨立「學院」受教期間，或在完成大學教育之後，可以透過一種擴充教育得到相接連的上下級教師的任用資格。例如，「基礎學校」教師，如加修或補習另一門學科或有關學校心理學的課程，則可同時或以後得到「中學第一階段教師」的資格。「中學第一階段」教師，如補修「基礎學校」教材教法，則可同時取得「基礎學校」任教資格，如增修另一學科，或對所修兩學科之一作更深刻的研究，則可同時取得「中學第二階段」任教資格。「中學第二階段教師」如對所修副

科作更透徹的研究，或另新修一學科，或修讀重點放在學校心理學的課程，則可得到在「中學第一階段」任教資格。

西德高級完全中學本來只有偏重現代外語、古代語文或數學自然的三種學校。為能更加因材施教，西德在一九五〇年代創辦經濟、農業、社會、家政、音樂、技術、體育的「特殊高中」（第十一到十三學級）。西德的各種高中保持某種程度的彈性。也即配合個人的興趣與能力發展，學生可從某一種高中轉學到另一種高中。在一九七〇年代，為使高中學生更能發展個性，發揮學習自由，養成升入大學有關科系所需知能，西德設辦「新式高中」（第十一到十三學級）。依照邦教育廳長會議的決定，此「新式高中」要使學生有自由，根據自己的興趣、性向、素質去自定學習領域並且選讀有關科目，透過分化的學習，得到充分的發展。

新式高中的主要特點是，使學生在共同基礎上接受分化教育，在學習方向與科目方面享有抉擇自由，並且開授職業課程，而使高中與高職學校接近。

近數年來，這種「新式高中」雖然普遍為教育學者與各邦教育廳長接受與實施，但也遭受批評與反對。「新式高中」面臨的問題如下：

一、二十年以來，西德大學在熱門科系方面實施新生甄選制度。這種限額擇優錄取的辦法對「新式高中」教育也產生很大壓力與影響。

二、「新式高中」施行選科學分制，並打破班級制度。不僅師生關係疏遠，因為學生們重視分數，相互競爭激烈，羣育受到不利影響，團體精神不易培養。

三、限於經費、設備與師資，並不是所有「新式高中」都能開設一切課程，供學生自由選讀與發展。

四、學生必須自己決定學習領域，基本課程與主選修科目，中學生是否有自知之明與適當判斷能力，頗屬疑問。

五、西德大學根據申請入學者的高中畢業成績來錄取新生。因受升學壓力，學生選擇教師與科目表現想得較高分數的投機心理，因此學生所學未必完全依據自己的性向與能力。

六、高中教育的成功與否，也取決於中學第一階段，甚至基礎學校的教育。如果這兩種學校教育不理想，新式高中也不可能辦好。

西德各邦現已注意到「新式高中」的缺失，並圖補救。拿薩克遜邦來說。新式高中的第十一學級通常被視為中學「中級部」與「高級部」的過渡，部分上課採用班級制，部分上課採打破班級制，並規定有學力者始可選讀科目 (Kurse)。該邦「新式高中」的必修課程根據年級與教材內容順序編排，如果兩種以上科目在教材教法上相連，促使固定的學生們一起連續學習下去。另外，每年只舉行一次畢業考試，以簡化課程編排，並減輕教師負擔。如此，西德的新式高中，雖有種種問題，各邦政府無不努力予以改善。

【附註】

① 與我國的相同，西德各種中等職業學校屬於中學第二階段。因為職業學校不屬於本文範圍之內，這裏不予敘

述。

② 在一些邦裏，如在柏林，因為「基礎學校」是六年制，「高級完全中學」是七年制。

③ 除了「實科中學」（第五到第十學級）之外，二年制「職業專門學校」（Berufsfachschule）與「職業建立學校」（Berufsaufbauschule）的畢業生也都可以得到「中間成熟證書」，而有資格進入這種中學高級部建立學校。

「職業專門學校」的學程為一至三年，「主幹學校」畢業生，如完成其二年學程，可得實科中學畢業同等資格。

至於「職業建立學校」。「職業學校」（Berufsschule）學生或已完成職業訓練者可進入此校。接受一至一年半（全時制）或二年半至三年半（部分時間制）學程後，學生可得「實科中學畢業同等資格」或「專門學院入學資格」。

參考書目

中日文：

許智偉：「德國師範教育」，民五七年，臺灣書店。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——介紹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教育改革，載於「有關九年國民教育論著選輯」，民六一年，臺灣省教育廳印。

「德國大學教育改革動向」，載於「世界教育改革動向」，民六五年，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，幼獅文化公司。

雷國鼎：「比較教育」（雷國鼎譯），民五七年，中華書局。

「各國教育制度」，民六一年，三民書局。

鄭重信：「西德的教育制度」，民六六年，幼獅文化公司。

「西德高等教育改革動向」，民六六年，幼獅文化公司。

「西德的師範教育」，載於「明日的師範教育」，民六九年，幼獅文化公司。

「西德的國中教育」，載於「明日的國中教育」，民七十年，師大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，幼獅文化公司。

嚴翼長：「西德中等教育改革的動向」，載於「世界教育改革動向」，民六五年，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，幼獅文化公司。

天野正治：「現代ドイツの教育」，一九八〇年三版，學事出版株式會社。

「西ドイツ教師教育の現狀と改革」，載於日本比較教育學會編「教師教育の現狀と改革」，一九八〇年，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。

德 文：

Bund-Länder-Kommission für Bildungsplanung: Bildungsgesamtplan Band I. II. Stuttgart
2. Aufl, 1974.

Deutscher Bildungsrat: Materien und Dokumente zur Lehrerbildung, Bildungskommission,
Stuttgart 1971.

西德的高中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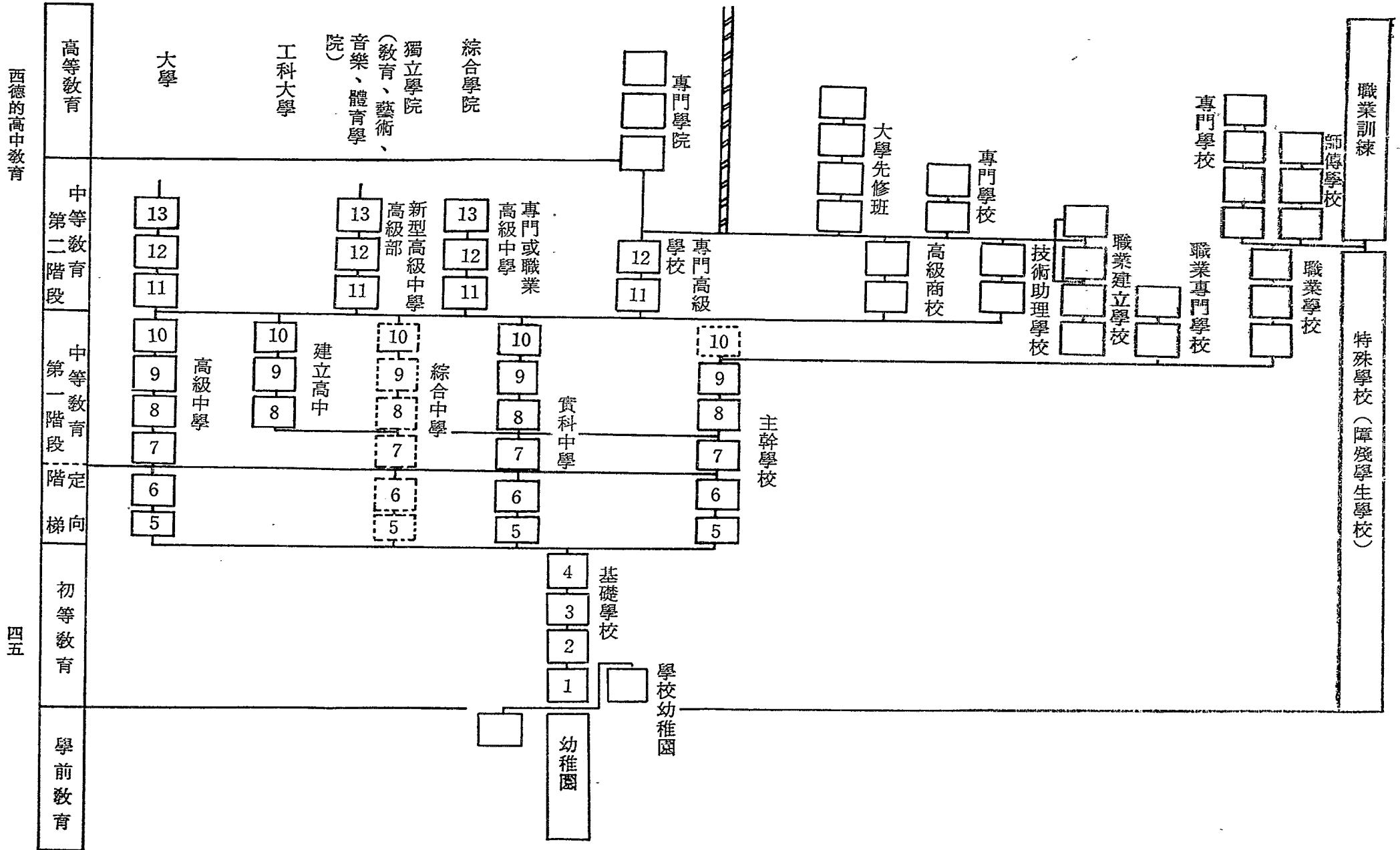
(Hrsg.): Die Bildungskommission Bericht '75 Entwicklung in Bildungswesen Bonn 1975
Max-Planck-Institut für Bildungsforschung: Bild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.
Hamburg 1980

Schulze, W.: Das Schulwesen in der BRD. Weinheim und Basel 1973.
Ständige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: Forschungsprojekte aus dem Bericht
der Bildungsforschung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73-1975. Weid 1977

ders.: Sammlung der Berichte der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
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. Neuwied 1979
ders.: Dokumentationsdienst-Bildungswesen. Neuwied 1980, 1981

ders.: 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onn 1977

西德學制簡表



西德的高中教育

四五